# 蘇南「三反」運動研究——以幹部變動為線索的考察\*

⊙ 劉德軍

1951年12月至1952年6月,中共發動了一場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的運動,史稱「三反」運動。在建國後的一系列政治運動中,「三反」運動並不顯眼,目前學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對其歷史過程的敘述上,並且大都以「三反」運動是一次反貪污運動為立論的基礎。無疑有一些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份子受到處罰,但在處罰的背後還有著較為深刻的一些東西,並且事實證明,「三反」運動剛一結束,貪污、腐敗和官僚主義就屢有發生。那麼,這一運動的意義究竟何在?是否是由於某些表面的存在而遮蔽了深層的作用呢?而這就應該成為思考的新方向。由於「三反」的對象主要是黨政軍幹部(本文所指不包括軍隊幹部),因此本文就試圖以江蘇省檔案館館藏的原始資料為依託,將蘇南區作為個案來進行研究,通過對「三反」運動中幹部的變動情況進行梳理,以窺「三反」運動的歷史作用。

# 一 蘇南概況

1949年初,中共中央曾設想在中共軍隊渡江後建立江蘇省,但後來考慮到江北、江南,老區、新區不同的環境、政策及任務,決定不建立統一的江蘇省,而是分別設立蘇北、蘇南兩個行政區和南京市,分別治理。1949年4月26日,蘇南人民行政公署成立,管文蔚任主任,劉季平、陳國棟任副主任。行署設在無錫市。<sup>1</sup>1949年5月27日,成立了中國共產黨蘇南區委員會,由陳丕顯任書記。<sup>2</sup>蘇南區是江蘇建省前的一個重要的行政區域,蘇南全區轄鎮江、蘇州、常州、松江四個專區及無錫、蘇州兩個蘇南直轄市,共27個縣,兩個專署屬市(鎮江市、常州市)。鎮江專區轄鎮江市和丹徒、丹陽、揚中、句容、江甯、高淳、溧水8個縣(市);蘇州專區轄吳縣、吳江、常熟、昆山、太倉5個縣;常州專區轄常州市、江陰、武進、宜興、溧陽、金壇7個縣(市);松江專區轄松江、寶山、川沙、嘉定、南匯、金山、奉賢、上海、青浦9個縣。<sup>3</sup>1952年11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決議,成立江蘇省人民政府,並于江蘇省人民政府成立後,撤銷蘇南人民行政公署、蘇北人民行政公署。<sup>4</sup>1953年1月1日,江蘇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蘇南區也就正式撤銷了。<sup>5</sup>

蘇南是一個新區,其幹部主要由老區南下幹部、地下黨堅持幹部、留用人員和新吸收人員組成。1950年8月份統計,其中由老區調來的幹部約八千人,加上原地下黨堅持幹部,和過江後吸收的大批新幹部,現在全區幹部總數為35497人(軍隊幹部除外)。其中黨員幹部佔31.75%,非黨幹部佔68.25%。以工作性質相比,則以財經系統幹部為最多,有11000餘人。此外還有6000多留用人員,亦大多在財經部門與行政部門。6

另外,在新中國建立之初的巨大轉變之中,幹部思想狀況也產生了許多變化,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第一,老解放區來的同志方面:(1)地位觀念濃厚、功臣思想,對到新區來不滿、不願作機關工作、附屬工作、思想波動比較厲害。(2)下層幹部家鄉觀念重,想回江北工作,更怕繼續南進。(3)北方幹部因吃不飽、言語不通對江南感到失望,想回北方。第二,原來在江南堅持的秘密黨員同志方面:原來對黨希望頗大,解放後由於受政策限制,加上北來同志對他們了解不夠,感到他們不懂政策,未能很好與及時地分配他們作一定的適當工作,紛紛要求學習,在生活上一般都比老幹部怕艱苦些。第三,新參加工作的青年知識份子主要的思想毛病是自以為是、自命不凡,看不起工農幹部,存在一種極端民主與平均主義思想。第四,老區幹部到江南來後,有少數同志也滋長著享樂思想、經常發生嚴重的腐化、貪污現象,並且感到到江南後生活不但未有改善,相反苦了,甚至有些同志要求進醫院或回蘇北去。在作風上,無論是新老解放區的工作同志,由於老一套舊作風未加很好的轉變,因而在工作上表現十分嚴重的經驗主義、教條主義,表現為不能很好掌握與貫徹黨的群眾路線與民主路線。7

且不同來源幹部之間的不團結也相當嚴重,如:個別同志認為「江北小三子來統治江南人,江南人已吃不開了」。很多的黨員幹部對非黨幹部(包括舊人員、民主人士)表示歧視與不滿,看不慣舊職員的生活、作風,對舊人員拿薪補不服氣,如一個同志曾說:「他們(指張治中、程潛、傅作義等)在北京城內可以由他耀武揚威,一出了北京城,老子就要揍他。」<sup>8</sup>而幹部的這種構成態勢和他們之間的矛盾,也會在「三反」運動中得到顯現。

### 二蘇南「三反」運動的過程

1951年12月1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實行精兵簡政、增產節約、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和反對官僚主義的決定》,正式發動「三反」運動。雖然在該《決定》中把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上升到「不是一個普遍的問題,而是關係於革命成敗,關係于全黨、全軍、全體政府工作人員和全體人民利益的大問題。」。但當蘇南區黨委收到中央關於「三反」運動的決定時,既沒有把它作為一個運動來進行,也沒有使之成為工作的中心,而只是進行了一般性的學習。在1951年12月24日至30日召開的蘇南各界第二屆第一次人民代表會議上,蘇南區委書記陳丕顯在開幕詞中指出:「我們蘇南人民今後應著重地進行下列三項中心任務:第一、繼續加強抗美援朝運動……第二、開展愛國增產節約運動……第三、廣泛開展思想改造運動,有準備、有步驟地組織對於馬克思列寧主義與中國革命實踐相結合的毛澤東思想的學習運動。」「即雖然在其中也指出開展愛國增產運動的關鍵是「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和反對官僚主義」,但並沒有把它作為工作的中心。

究其原因有三:一是認為「貫徹開展增產節約運動的中心環節是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的鬥爭。」<sup>11</sup>也就是說開展「三反」運動只是為了實現增產節約,而沒有從根本上理解中央所指出的「三反」運動本質上「就是反對資產階級腐化墮落思想的鬥爭,也就是對於資產階級向工人階級和中國共產黨所進行的倡狂進攻的反攻……這是一場嚴重的階級鬥爭。」<sup>12</sup>二是「由於這一鬥爭牽動的面較廣,而且很多貪污事件特別是浪費事件,往往牽涉到負責幹部;因此,在運動的初期,不少單位的負責人害怕『家醜外揚』,害怕民主,害怕今後工作難做,害怕自己受冤屈、被傷害,害怕影響工作,企圖避重就輕,文過飾非,馬馬虎虎,敷衍了事。」<sup>13</sup>三是建國初期,政權初創,任務繁重,根本也沒有想到要把「三反」運動作為工作的中心。因為還有很多其他的工作至少就當時來說要比這一任務看起來重要。這種情況顯然不符合毛澤東關

於「三反運動進行下來實際上是一個清黨運動,是黨內的革命」。<sup>14</sup>毛澤東顯得有些著急,12月30日,他在一段批語裏說:「把三反鬥爭當作一場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大鬥爭,務必取得勝利,並且務必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上半月取得顯著成績,下半月取得更大的成績。」<sup>15</sup>12月31日,薄一波和安子文受中央的委託在中央直屬機關黨委召開的黨委擴大會議上宣佈決定:限期1月1日至10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的一切單位,務必發動群眾,實行坦白檢舉,於1月11日向中央作出報告,如有違者,不論是誰,一律撤職查辦。薄一波認為,這樣才「引起了各單位的重視」。<sup>16</sup>像全國其他地區一樣,此時蘇南才真正投入到「三反」運動中。

關於「三反」運動的展開方式,蘇南區黨委也作出了規定,一是「『層層帶頭』的辦法,從區黨委、行署及各部門負責同志起,首先進行檢查,放手發揚民主,鼓舞群眾熱情。」<sup>17</sup>但是由於缺少必要的思想準備,以及對貪污問題的認識不足,這項工作遇到了阻力。為了推動運動的開展,蘇南區黨委「連續召開會議,打通思想,並且撤職和查辦了一批有貪污、浪費的幹部,使運動得以繼續開展。」<sup>18</sup>二是「普遍深入地進行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的教育,揭露和駁斥障礙這一鬥爭的一切錯誤思想。」<sup>19</sup>為了實現這一目標,蘇南區黨委組織各級政府學習了「毛澤東在中國人民政協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的開幕詞」、《人民日報》的「開展增產節約運動是國家當前的中心任務」和「向貪污行為作堅決鬥爭」兩篇社論及《解放日報》的社論「嚴懲貪污!為保衛國家財產,保衛黨和國家機關的純潔而鬥爭!」等幾篇文章,使各級幹部從思想上認識到「三反」運動的重要性。三是「各級人民政府應無例外地開展群眾性的民主檢查運動。發動群眾檢舉和控告,堅決保障一切檢舉者不受報復。」<sup>20</sup>在發動群眾檢舉時「要充分運用各種宣傳工具,如壁報、大報、廣播、漫畫等,來揭發、批判貪污腐化、鋪張浪費及官僚主義。」<sup>21</sup>普遍的揭發檢舉無疑促進了運動的猛烈發展,但同時也會帶來許多負面影響。

運動發起後,關於「三反」運動的具體步驟,蘇南區黨委在給華東局並中央的報告中也指出: 首先是「區黨委一級黨、群、政、法部門。其中區黨委各部、委、處、各群眾團體、報社、書 店、行署秘書處、人事處、文教處、法院、勞動局、檢察署、公安局、財委、財經處、工商 處、合作總社、銀行、企業公司、中糧公司、鹽業公司等單位,限於二月底以前基本完成三 反;軍區直屬隊、行署農林處、水利局、藥管局、交通處、內河公司、汽車公司等單位,限於 二月十日以前基本完成三反;蘇南直屬的二十個工廠及煤礦、石油、百貨、花紗布、中藥、土 產等公司,限於三月二十日以前基本完成三反;蘇南直屬的中等以上公立學校,限三月底以前 基本完成三反。」其次是「地委、市委黨、群、政、法部門,其做法與要求與區黨委一級機關 相同。其中鎮江、蘇州地委一級機關應在二月底以前基本完成三反;常州、松江地委一級機關 應於三月十日以前基本完成三反。」最後是「縣級機關的三反應在三月份完成,在四、五兩月 基本上完成全區區鄉兩級的三反工作。」22

「三反」運動在蘇南區普遍發動起來,運動亦取得了初步成果,暴露出一批中、小貪污分子。但這種情況完全不能適應運動的發展,很快,和全國的步調相一致,「三反」運動在蘇南就進入到重點打擊大貪污分子的「打虎」階段。「老虎」指貪污犯,當時,貪污舊幣一億元(這裏是舊幣,其一萬元等於後來新幣一元,下同。)以上的大貪污犯叫「大老虎」,一億元至五千萬元為「中老虎」,五千萬元至一千萬元的叫「小老虎」。蘇南地區的「打虎」是在毛澤東提出的「大膽懷疑、追加預算」的方針下進行的,早在1952年1月23日,毛澤東在「關於『三反』鬥爭展開後要將注意力引向搜尋『大老虎』的電報」中,就要求各地「根據情況,定出估

計數位,交給各部門為完成任務而奮鬥。在鬥爭中還要根據情況的發展,追加新任務」。 並在2月4日,毛澤東分別致電華北局、中南局及全國各地,要求增加打虎預算指標,並批評有些地方分配的「打虎」指標太少,是一種遷就的「右傾思想」。<sup>24</sup>正是在毛澤東的推動下,全國各地均「大膽懷疑」,一步步「追加預算」,蘇南地區也不例外。蘇南區黨委在「二月四日蘇南『打虎』情況和計畫」中,初步確定在蘇南地區的各級機關、各單位、各部門中,應該打到三千隻老虎,其中五百隻大老虎,二千五百隻中、小老虎。並且強調:這是一個最低的打虎目標,實際可以打到的老虎只會多,不會少。我們準備隨時追加預算。並允許區黨委各部門、行署黨組、軍區黨委會及各地委、市委,除保證完成區黨委分配的任務,並結合具體情況和可能,做出打老虎預算,限二月十日以前送來區黨委轉報華東局和中央。<sup>25</sup>正是這種上下互動促使「打虎」指標一步步升高。

既然預算出這麼多的大、中、小老虎,為了完成「打虎」計畫,只能採用非常規手段,手段之一便是「打虎」隊在這一時期應運而生。其數目之多是相當令人吃驚的,其中在「蘇南區黨委黨校學員和各地集中訓練之土改工作隊中,挑選一千七百名幹部,經過短期的明確的政策和方法的訓練,組成五個打虎大隊,率領三百五十個左右三反工作隊(即三五個人組成一個打虎小組)分配到五個市幫助三反工作隊。」<sup>26</sup>而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在「打虎」的方式上除沿用上一階段的坦白檢舉外,「逼供信」在全區多數運動單位普遍出現了。這從蘇南區黨委發佈的《關於繼續開展縣一級機關「三反」的指示》中說:「不僅『逼供信』的錯誤辦法應嚴格禁止,就是過去所用的『打虎』名稱以及所採用的『強攻』、『猛攻』、『圍攻』等辦法,今後也應按照新情況有所改變。」<sup>27</sup>從中我們就可以看出「打虎」所採用的方法。手段之二是為了完成「打虎」計畫,各地紛紛採用了「打虎」戰役。例如常州市地專機關就連續三次發動「打虎」戰役,第一次戰役自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二月二十二日止;第二次戰役自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第三次戰役自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止。直到最後打到的「老虎」數達到或超過預定目標。<sup>28</sup>

既然打出這麼多的「老虎」,那麼對「老虎」的定案及追贓工作就成為一個迫在眉睫的問題。1952年3月14日,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頒佈《關於處理貪污、浪費及克服官僚主義錯誤的若干規定》,《規定》體現了清查從嚴、處理從寬的策略,指出:未滿百萬元和未滿千萬元者,只要情節不嚴重,徹底承認錯誤,保證不再重犯,分別以不看作貪污分子和不以刑事處分處理:對貪污億元以上的「老虎」,依坦白程度和是否有立功表現,確定不同程度的刑事處分處理:對貪污億元以上的「老虎」,依坦白程度和是否有立功表現,確定不同程度的刑事處想的那麼容易完成。在蘇南區黨委的報告中就指出了這種情況,「目前各單位已追出贓款贓物的總數尚不及百分之十,由此不少頑抗狡詐的貪污分子得以翻供、抵賴。另一方面,已打出的老虎中有不少尚未打實打透。」但由於中央一再強調「必須認真清查老虎,加緊進行退贓和追回貪污款物,是「三反」鬥爭是否深入及打虎能否責其全功的重要標誌之一。」並且認為「清查追贓工作,不僅可以進一步教育群眾,教育貪污分子,考驗其坦白徹底的程度和認罪悔改的決心;且可以從中證實與發現新的線索。」30面對這種情況,蘇南區黨委決定開展一次追贓的戰役,部署如下:「一、必須對所有骨幹與群眾進行深入的思想動員,這是戰役能否取勝的首要關鍵。二、追贓戰鬥必須更加強調『攻心鬥智』和依靠群眾的力量。三、注意研究追贓戰術,領導上親自創造典型,吸取經驗,指導全盤。」31這樣,追贓工作很快開展起來。

那麼蘇南究竟追到贓款的數目是多少呢?歐陽惠林回憶到:「蘇南區、地(市)、縣三級機關 共退出贓款達舊人民幣1601億元。」<sup>32</sup>在1952年4月20日發佈的《中共蘇南區黨委會紀律檢查委 員會檢查處關於一、二、三月份工作情況報告》中指出:「蘇南地區第一期地、市以上機關的三反運動已進入追贓定案階段。地、市以上機關參加人數7879人,貪污人數3654人,佔參加三反總人數的45.2%。貪污一百萬以下的2728人,佔貪污人數的76.54%。貪污一百萬至一千萬的386人,佔貪污人數的10.8%。打出老虎數4501只(內大虎447只,佔貪污人數15.8%,佔總人數的5.7%強)。以上老虎已定案752只,基本定案的709只,證實是假虎而定案者1098只,三者合計2559只,佔老虎總數的56.8%。」33

隨後三反運動進入到「查思想、交關係」階段。蘇南區黨委也對這一階段的工作做了規定:「一、通過總結三反提高覺悟,進行共產主義和黨員八項標準的教育,特別應著重批判實際存在的本位主義、宗派主義、個人主義等非無產階級思想作風。二、民主檢查不深刻、官僚主義嚴重的單位或個別負責幹部應一一補課,在一定的會議上重新做檢討。三、所有幹部無例外地交代一次與資產階級的關係,劃清思想界限,表明今後決心與方向;共產黨員普遍做一次三反的檢查報告,由領導上審查作出鑒定。四、根據反對官僚主義的結果,訂出各種切實可行的新制度,以杜絕今後貪污浪費的可能。五、整頓健全各級增產節約檢查委員會機構。」<sup>34</sup>1952年5月25日,蘇南區黨委發出《關於「三反」「五反」結束階段在幹部中進行系統的政治教育的指示》,標誌著「蘇南區主要城市的『三反』運動及地市委以上機關的『三反』運動,已經基本結束。」<sup>35</sup>之後,還有部分蘇南縣級機關和農村還在進行「三反」運動,但此時運動的高潮已過,到1952年10月,蘇南區「三反」運動全部結束。

## 三 「三反」運動中幹部變動情況:以蘇南區級機關為個案

在「三反」運動中,蘇南區級機關的幹部變動情況相當複雜,只有通過原始的資料,進行細緻的剝離,才能真正明白其內涵,了解整個運動的走向及深刻意義。其中包括撤職、降職、清洗、法辦、調動等等情況,而其中對幹部的撤職、降職和清洗法辦尤為值得注意。且在反貪污、反浪費和反官僚主義中,以反貪污為重點,所以對貪污分子的處理情況進行研究也顯得較為重要。

首先,讓我們來了解蘇南區級機關「三反」運動中貪污分子的情況。見下表:

部門、數字、專案		黨務系 統	群工系統	政法系統	財經系統	文教衛 生	企業系統	總計	百分比 (%)
「三反」前幹部總數		668	446	1000	2714	579	3506	8913	_
貪污分子數		133	95	421	1103	120	1597	3469	_
百分比		19.9	21.3	42.1	40.6	20.7	45.6	38.9	_
政治情況	共產黨員	80	25	233	119	37	244	738	21.27
	青年團員	17	37	47	145	29	213	488	14.07
	群眾	36	33	141	839	54	1140	2243	64.66
來源	老區南下	88	19	289	131	53	296	876	25.25
	地下、堅持	2	5	10	8	1	14	40	1.15

表1 蘇南區級機關貪污分子統計表36

	留用	4	_	19	438	19	199	679	19.57
	新吸收	39	71	103	526	47	1088	1874	54.02
貪污情況	一億元以上	_	_	_	2	1	7	10	0.28
	一千萬元以上	6	8	20	65	8	64	171	4.92
	一百萬元以上	44	28	94	183	34	248	631	18.19
	一百萬元以下	83	59	307	853	77	1278	2657	76.59
處理情況	法辦	8	1	9	16	3	36	73	2.1
	清洗	2	1	2	17	1	17	40	1.15
	撤職	8	20	22	21	12	50	133	3.83
	降職	8	1	12	49	2	19	91	2.62
	一般行政處分	19	13	15	159	19	61	286	8.24
	免予處分	82	59	204	758	68	489	1660	47.85
	尚未處理	6	_	157	83	15	925	1186	34.19

(說明:一、橫欄內的百分比是和各自系統幹部總數之比;二、右豎欄內的百分比是和貪污分子總數之比。)

由此表可以看出:一是貪污分子相當多,比例也比較大。蘇南區級機關共有幹部8913名,其中貪污分子就有3469名,佔38.92%,因此,這一運動的面很廣,但真正受到法辦、清洗和撤職降職的人數則大為減少,絕大部分都被免予處分,但同時我們要知道,免予處分並不表示沒有貪污,而只是數額較少或認罪態度較好或在運動中的表現比較積極,但仍然屬於貪污分子。第二、從貪污分子的政治情況來看:其中黨員738名,佔貪污分子總數的21.27%,青年團員488名,佔貪污分子總數的14.07%,而群眾則有2243名,佔到貪污分子總數的64.66%,所以從貪污分子的政治情況看,群眾所佔比例較大,而黨員和青年團員則相對少些。第三、從貪污分子的政治情況看,群眾所佔比例較大,而黨員和青年團員則相對少些。第三、從貪污分子總數的1.15%,留用人員有679名,佔貪污分子總數的19.57%,而新吸收的有1874名,佔到貪污分子總數的54.02%,所以從貪污分子的來源看,新吸收幹部所佔比例較大。第四、從貪污分子的處的系統來看:貪污分子人數最多的是財經和企業系統,分別為1103名和1597名,因此,我們可以得出在「三反」運動中有將鬥爭的重點轉向這兩個系統的傾向。

其次,再讓我們來了解蘇南區級機關幹部在「三反」運動中被撤職降職和清洗法辦的情況,詳 見下表:

表2 蘇南區級機關幹部撤職降職及清洗法辦統計表37

部門、數字、專案		黨務系統	群工系統	政法系統	財經系統	文教衛 生	企業系統	總計	百分比 (%)
「三反」前幹部總數		668	446	1000	2714	579	3506	8913	_
逮捕法辦及撤職降職數		26	24	61	126	18	172	427	_
百分比		3.89	5.38	6.1	4.64	3.11	4.91	4.79	_
政治情況	共產黨員	17	6	39	23	8	36	129	30.21

	青年團員	-	5	_	3	5	11	23	5.39
	群眾	9	13	22	100	5	125	274	64.17
來源	老區南下	20	4	41	29	9	45	148	34.66
	地下、堅持	_	2	5	_	_	_	7	1.64
	留用	3	_	3	66	1	43	116	27.17
	新吸收	3	18	12	31	8	84	156	36.53
貪污情況	貪污	23	23	51	91	17	145	350	81.97
	政治、歷史問題	2	_	6	16	_	4	28	6.56
	品質惡劣、右傾	1	1	4	19	1	23	49	11.48

(說明:一、橫欄內的百分比是和各自系統幹部總數之比;二、右豎欄內的百分比是和逮捕法辦及撤職降職數之比。)

由此表我們可以得出如下幾個結論:第一、在蘇南區級機關的「三反」運動中,受到逮捕法辦及撤職降職等相對嚴厲處分的幹部有427名,佔到幹部總人數的4.7%,比例還不算太大。第二、在這427名幹部中,其中黨員129名,佔30.21%,團員23名,佔5.39%,而群眾為274名,佔64.17%,所以從政治情況看,群眾受到逮捕法辦及撤職降職處分的人數要大一些。第三、從幹部來源看,老區南下148名,佔34.66%,地下堅持7名,佔1.64%,留用人員116名,佔27.17%,新吸收156名,佔36.53%。第四、從受到逮捕法辦及撤職降職處分幹部所在的系統看,仍是財經和企業系統較多,分別是126名和172名。

從以上兩個表格,我們可以看出,「三反」運動的面極廣,對每一個幹部都是一場思想政治運動;在運動中,雖然有一批老幹部受到處罰,但處罰的對象主要集中在留用人員和新吸收人員之中,而這些人員大都是在財經和企業系統。

### 四結論

結論之一,運動的方式不能解決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問題。「三反」運動是一場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的運動,而其中反貪污是重點,用這種大張旗鼓的方式無疑會對所有的幹部都會產生劇烈的衝擊,我們不能否認運動中確實懲罰了一批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分子,會在一段時間內使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現象得到抑制。但是用運動的方式來解決這些問題無疑不能從根本上剷除這種現象,「三反」運動剛剛結束,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就繼續蔓延開來。並且,「三反」運動中的一些極端做法在工作中也繼續使用,如「根據昆山縣報告和本委檢查組彙報,『三反』後該縣部份幹部在各種工作中濫用『打虎』方式,比較普遍地滋長了強迫命令的惡劣作風,以致連續發生命案二起。」<sup>38</sup>「在稅收工作中,以『打虎』方式收稅,提出『以打虎精神限期完成稅收任務』,以致釀成商人自殺事件。」<sup>39</sup>時任中國人民大學「三反」運動領導之一的李新曾經說:「根除腐敗、懲治貪污,無論建國初還是現在都是必要的,但這是靠政治運動能解決的嗎?……運動來運動去,一有機會,腐敗和貪污還不是四處滋生,難道要世世代代運動下去才能解決問題?」<sup>40</sup>

結論之二,「三反」運動是一場中共發動的清理幹部隊伍的政治運動,實現了中共對幹部隊伍 的初步整合。首先,通過上述的幾個表格資料,我們能夠看出,在蘇南區級機關的「三反」運 動中,確實有一些幹部被清理,這些幹部既包括黨員老幹部,也包括一些留用人員和新吸收人員,並且從具體資料看,有將鬥爭目標轉向新吸收人員和留用人員的傾向,因為在受到處理的幹部中,這兩類人員所佔比例一般都達到百分之七十左右。這種情況與中央對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存在原因的看法有關,「是因為在革命勝利之後,大量抱著舊思想、舊作風而又沒有來得及改造的舊政府的工作人員加入到人民政府和國營企業中來了。」<sup>41</sup>既然舊人員被認為是產生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的原因之一,那麼,將鬥爭矛頭指向這些幹部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並且,受到處分的幹部以財經和企業系統的幹部為主,而這也與這類系統中留用人員和新吸收人員較多有關。

其次,在定案時,不僅有以貪污而定案的,而且也有以政治歷史問題而定案的。在運動的思想建設階段,要求每個幹部都要寫出檢查報告,經過上級批准鑒定後才算最後過關,通過這種方式,大大加強了中共對幹部隊伍的了解。而「三反」運動的建設階段的任務就是「通過這一階段使我們全體工作人員在思想上組織上打下了強有力的基礎,為今後國家建設作了思想上和組織上的保證;所有同志通過交代關係劃清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思想界限,明確無產階級的立場,提高階級覺悟,在思想上以強烈的無產階級思想、毛澤東思想作指導。因此,在黨內就一定要劃清資產階級思想及其他一切非無產階級思想。」<sup>42</sup>運動無疑極大地增強了廣大幹部的階級鬥爭意識,特別是黨員幹部的階級覺悟。

最後,通過前面的幾個表格,我們可以看出,在建國之初的幹部隊伍中,共產黨員和青年團員所佔比例較小,而在「三反」運動中,許多幹部倒下去,因此就需要補充幹部隊伍,那麼這些幹部從何而來呢?根據中央的指示,「主要應該依靠新生力量,大膽地大量地提拔在『三反』運動中湧現出來的立場堅定、手面乾淨、作風正派、工作積極、富有朝氣和有培養前途的積極分子」,<sup>43</sup>並且,這些積極分子也成為隨後建黨工作的主要來源,大部分積極分子都成為中共黨員,這無疑加強了中共在整個幹部隊伍中的力量。

綜合以上分析,我認為,在「三反」運動過程中,有一批幹部受到各種方式的處罰,在處罰中 有將矛頭指向新吸收幹部和留用幹部的傾向,且主要集中在財經和企業系統之中。而且,從運 動深層作用來理解,其實質是中共以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為契機,而進行的一場清理 和整合幹部隊伍的政治運動。這只是一種管窺之見,算是拋磚引玉吧!

\*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了高華教授的悉心指導,筆者在此表示真誠的感謝。

#### 註釋

- 1 中國科學院江蘇分院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研究室編:《江蘇十年大事記(1949-1959)》(修 訂稿)(內部發行),頁3。
- 2 同上,頁8。
- 3 《蘇南行政區基層政權組織統計表》,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70,永久,案卷號26。
- 4 中國科學院江蘇分院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研究室編:《江蘇十年大事記(1949-1959)》(修 訂稿)(內部發行),頁161。
- 5 中國科學院江蘇分院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研究室編:《江蘇十年大事記(1949-1959)》(修 訂稿)(內部發行),頁167。
- 6 《關於目前蘇南黨的組織狀況與組織建設問題》,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永久,案卷號

- 7 中共蘇南區黨委組織部:《五月份組織工作綜合報告》,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永久, 案卷號72。
- 8 中共蘇南區黨委組織部:《組織工作綜合報告》,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永久,案卷號72。
- 9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 社,1992),頁26。
- 10 陳丕顯:《在蘇南各界第二屆第一次人代會議開會詞》,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70,永久, 案卷號35。
- 11 中共江蘇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江蘇省檔案館編:《蘇南行政區(1949-1952)》(北京:中共黨 史出版社,1993),頁384-385。
- 1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 社,1992),頁30。
- 13 蘇南區黨委:《蘇南區黨委十一、十二月份工作綜合報告》,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永 久,案卷號47。
- 14 轉引自馬鬱蔥:〈「三反」運動在福建〉,《黨史研究與教學》,1998年第3期。
- 15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頁646。
- 16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148。
- 17 蘇南區黨委:《蘇南區黨委十一、十二月份工作綜合報告》,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永 久,案卷號47。
- 18 蘇南區黨委:《蘇南區黨委十一、十二月份工作綜合報告》,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永 久,案卷號47。
- 19 華東軍政委員會:《華東軍政委員會充分貫徹增產節約,開展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和官僚主義鬥爭的指示》,江蘇省檔案館藏,至宗號3006,長期,案卷號54。
- 20 華東軍政委員會:《華東軍政委員會充分貫徹增產節約,開展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和官僚主義鬥爭的指示》,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長期,案卷號54。
- 21 華東軍政委員會:《華東軍政委員會充分貫徹增產節約,開展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和官僚主義鬥爭的指示》,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長期,案卷號54。
- 22 蘇南區黨委:《關於蘇南三反和打虎部署的指示(初稿)》,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永 久,案卷號65。
- 23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9),頁87。
- 24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9),頁143。
- 25 《關於蘇南三反和打虎部署的指示(初稿)》,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永久,案卷號 65。
- 26 《關於蘇南三反和打虎部署的指示(初稿)》,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永久,案卷號 65。
- 27 蘇南區黨委:《關於繼續開展縣一級機關「三反」運動的指示(修正稿)》,江蘇省檔案館藏, 全宗號3006,永久,案卷號65。
- 28 中共常州地委:《常州地專機關(包括企業部門)三次戰役的打虎戰果統計》,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64,短期,案卷號33。
- 29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 頁108-109。

- 30 蘇南區黨委:《為更好貫徹三反希各地認真組織一個退贓與追贓的戰役》,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永久,案卷號65。
- 31 蘇南區黨委:《為更好貫徹三反希各地認真組織一個退贓與追贓的戰役》,江蘇省檔案館藏,全 宗號3006,永久,案卷號65。
- 32 歐陽惠林:《經歷與往事》(內部發行),頁486。
- 33 中共蘇南區黨委會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共蘇南區黨委會紀律檢查委員會檢查處關於一、二、三 月份工作情況報告》,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永久,案卷號99。
- 34 蘇南區黨委:《為更好貫徹三反希各地認真組織一個退贓與追贓的戰役》,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永久,案卷號65。
- 35 蘇南區黨委:《關於「三反」「五反」結束階段在幹部中進行系統的政治教育的指示》,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永久,案卷號65。
- 36 蘇南區黨委組織部:《三反中幹部情況統計表》,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長期,案卷號 158。
- 37 蘇南區黨委組織部:《三反中幹部情況統計表》,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長期,案卷號 158。
- 38 蘇南人民行政公署監察委員會:《關於昆山縣幹部在工作中濫用「打虎」方式普遍滋長強迫命令作風的通報》,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70,短期,案卷號731。
- 39 蘇南區黨委宣傳部:《關於蘇南宣傳工作會議的報告》,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3006,永久, 案卷號107。
- 40 李新:〈人民大學『三反』記〉,《百年潮》,1998年第1期。
- 41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 社,1992),頁28。
- 42 陳光:《蘇南區黨委一九五二年第一次組織工作會議上的總結》,江蘇省檔案館藏,全宗號 3006,永久,案卷號85。
- 43 管文蔚:《在專員縣長會議上的總結報告》,江蘇省檔案館藏,至宗號3070,永久,案卷號36。

劉德軍 安徽壽縣人,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生,主要從事當代中國研究。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六十五期 2007年8月31日

####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六十五期(2007年8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